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办理类型〕（B）

〔是否公开〕（是）

西水函〔2024〕168号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73156号建议答复的函

聂培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龙门社区杨家居民小组（杨家1号）地块的赔偿及用地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杨家一号餐厅位于碧鸡街道龙门社区环湖路路缘以西，云南省委党校后西北方，占地面积3318.97平方米，建设时间2009年，属集体用地。为做好滇池一级区点位治理整治工作，企业于2021年7月15日自行拆除了该地块的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树木，2021年10月30日完成复绿。碧鸡街道办事处上报《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龙门社区杨家村居民小组西国用（2005）第200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实施偿方案》《西山区碧鸡街道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龙门社区杨家村居民小组西国用（2005）第200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告的请示》《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龙门社区杨家村居民小组西国用（2005）第200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区政府已发布《关于西山区碧鸡街道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龙门社区杨家村居民小组西国用（2005）第200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1.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经西山区水务局、碧鸡街道办事处共同复核，建议中所反映情况属实。已将相关情况上报区政府。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区水利和滇管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2024年9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陆海娟 18669019900）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